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一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涉及我辖区一家食品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县永丰市场和爱购物抽样检验的山西陈醋(酿造食醋)(商标:晨泉+字母+图形,规格型号:420mL/瓶,生产日期:2023-02-06),经抽样检验,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 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 A2230515617101007C。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对该批次库存产品依法扣押。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菠菜,截至我局检查之日,该批次山西陈醋(酿造食醋)销售出去6瓶已被消费者食用,无法召回,对库存6瓶依法扣押。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